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146-06

修正案号: 39-6261

- 一. 标题: 机身-29 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Lug Plate)-检查/维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09-0046(2009年3月2日颁布);
- 2. BAE 系统有限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53-213 原版 2008 年 5 月 21 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些报告表明在BAe146飞机的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发现了腐蚀的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些情况,可能导致降低飞机29框以及机翼机身连接件的结构完整性。

按照目前的检查方法可能不足以查出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这个特定的区域腐蚀情况。

为解决这一问题,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检查服务通告 ISB.53-213。这篇检查服务通告替代了目前MRBR重要结构项目 (Structurally Significant Items)Task 53-20-103(等效于维修计划文件 Tasks 532003-DVI-10000-1, 532003-DVI-10000-2 and 532003-DVI-10000-3)以及腐蚀防护和控制程序Task C53-230-02-01。

由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进行重复检查,如果有必要,进行维修。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任何SB以及SB的修订版, 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自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按照BAE系统有限公司ISB.53-213第2.C. 段和2.D.段的要求完成对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的首次检查。上面提到 的首次检查的符合时限替代ISB第1.D.(2)段中规定的首检符合时限。
- (2)其后,在ISB.53-213第1.D.(3)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按照ISB第2.C.段和2.D.段的要求对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进行重复检查。
- (3)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当不可能用相同件号的螺栓来更换需要拆下的螺栓,那么,按照经批准的BAE系统维修计划的要求使用替代螺栓更换拆下的螺栓是可以接受的。
- (4)当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如果发现了缺陷,那么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ISB第2.C.段的要求完成适当的维修。
- (5)按照ISB第2.C.段的要求完成了对飞机的维修并不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构成终止行动。
- (6)按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的要求进行每次检查后30天内,按照 ISB第2.G段的要求向BAE系统有限公司发送检查报告。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20日
-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